**关于申报2020—2021学年度 “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学生发奋学习，促进学风建设，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技能型、应用型的高职人才，经学生工作部研究，报院领导批准，决定开展申报2020-2021学年度“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比例：

（一）、先进班集体：

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10%左右；（名额见附件1）

1. 、先进个人：
2. 三好学生：比例不超过在校生学生总人数的5%；
3. 三好学生标兵：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3%；
4.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5%。在院团委、学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单独评选，比例不超过在职干部的15%；
5.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2%。在院团委、学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单独评选，比例不超过在职干部的10%；
6. 资助政策宣传优秀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3‰。
7. 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符合参评条件即可参评。

1. 申报条件：
2. 、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1.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参加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及各类活动。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无当年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1）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3）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4）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免试学生除外）。

（5）上学年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公共选修课除外）。

（6）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休学或保留学籍）。

1. 、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

1.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全班同学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每次出勤率在95%以上；对各种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2）全班同学能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次全学年不超过10%，考试无作弊现象。全班同学自觉锻炼身体，体育达标率不低于85%。

（3）全班形成积极向上、笃信好学、艰苦奋斗、遵纪守法、团结友爱的良好班风，在校风学风建设中事迹突出。

（4）全班同学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能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习惯。

（5）班委会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起模范带头作用。

（6）鼓励和支持同学积极在学院和二级学院担任各种社会工作，全班同学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成效显著。

（7）全班同学无违法违纪受处分现象或其他安全、卫生等重大事故发生。

根据院、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的班级月评比成绩进行班级工作综合排名，在学年度内综合排名名次为班级数的15%之内。

2.三好学生

（1）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文明礼貌，诚实守信。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度内获得乙等(含乙等)以上奖学金

（4）积极参加并协助学院、二级学院、班级搞好课外活动，坚持锻炼身体，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3.三好学生标兵

（1）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文明礼貌，诚实守信。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度内获得甲等(含甲等)以上奖学金

（4）积极参加并协助学院、二级学院、班级搞好课外活动，坚持锻炼身体，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4.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文明礼貌，诚实守信。

（3）学习刻苦，各门功课成绩达中等以上，按《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的规定，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按学年度计算），参评学年平均成绩75分（含75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公共选修课除外）。

（4）在工作中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工作勤奋、业绩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积极参加并协助学院、二级学院、班级搞好课外活动，坚持锻炼身体，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5）必须担任团支部、班委会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满1年以上。

5.资助政策宣传优秀个人

（1）在开展送政策下乡活中，利用寒暑假和社会实践，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反馈走访情况表现突出的个人。

（2）在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中，利用业余时间，回到家乡、回到高中母校现身说法，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成效显著的个人。

（3）在开展公益服务活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或参加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协助县资助中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面向大学新生介绍绿色通道，在新生入学办理绿色通道时，担任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宣讲员等。

（4）在学院资助政策常态化宣传工作，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诗歌、歌曲、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通过微信、微博、论坛、网页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并产生一定影响的个人。

1.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思想觉悟高，能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度“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等级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2．综合全面发展，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3、学习成绩应达到各等级综合奖学金的要求

(1) 特等奖学金：学年度内各科考试成绩平均 95 分以上(含 95 分)，各单科成绩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各考查课成绩为优秀。

(2) 甲等奖学金：学年度内各科考试成绩平均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各单科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各考查课成绩为优秀。

(3) 乙等奖学金：学年度内各单科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各考查课成绩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4) 丙等奖学金：学年度内各单科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各考查课成绩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

（1）非我校在籍在读学生；

（2）学年度内留级、休学的学生。

（3）未正常报到注册者。

（4）有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1. 、单项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1. 申报单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思想觉悟高，能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度“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等级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2) 符合单项奖学金申报条件。

（五）、单项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1.学习标兵奖

具体可奖励种类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奖励对象 |
|
| 1 | 能力资格证类 | 大学生英语四级 |
| 2 | 大学生英语六级 |
| 3 |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
| 4 | 学习成绩类 | 班级前三名 |

（注：班级前三名指本学年度学习成绩（必修课算数平均分）在本班排名前三位，而又没有享受其它奖学金者，排名特指除公共选修课之外的所有科目平均分排名）

2.科技创新竞赛奖

在评选学年内在校级以上（校级仅含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者）学习科技竞赛中获奖者，或在《湖南农业职业教育》或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者可或科技竞赛奖。具体奖励种类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奖励对象 |
|
| 1 | 校级 | 院学报发表论文者 |
| 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
| 2 | 省级 | 职业技能竞赛（大赛）获奖者 |
| 3 |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
| 4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 |
| 5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者 |
| 6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者 |
| 7 | 省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者 |
| 8 | 湖南省职业院校高职“互联网+国际贸易综合技能竞赛”（经贸建议增加） |
| 9 | 国家级 | 职业技能竞赛（大赛）获奖者 |
| 10 | 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
| 11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 |
| 1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者 |
| 1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者 |
| 14 | 国家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者 |
| 15 | 学会及行业技能竞赛（如POCIB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经贸建议增加） |
| 16 | 企业技能竞赛（如“步惊云杯”全国跨境电商文化节比赛）（经贸建议增加） |
| 17 | 国际级 | 职业技能竞赛（大赛）获奖者 |
| 18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 |
| 19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者 |
| 20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者 |

3.文体之星奖

在评选学年内参加文艺比赛，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文体比赛中获奖，可获文体之星奖。

4.见义勇为奖

见义勇为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学生。

5.勤工俭学优秀个人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品德良好，态度端正，在勤工助学学生中有很好的表率作用；

（2）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奋发向上，乐于奉献；生活上勤俭节约，不奢华浪费；

（3）尊敬老师，团结同学，虚心学习，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勤工助学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

（4）在勤工助学岗位上依时守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能出色地完成用工单位交办的任务。

（5）上一学年内所修课程全部及格（公共选修课除外）。

（6）2020年9月-2021年9月期间，累计在岗总月数5个月及以上。

6.单项奖学金均须凭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具备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或奖励证书申报。获奖类别由赛事举办单位所发公函级别决定。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奖学金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获奖时间以证书、表彰文件或刊物发行时间为准，以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一个周期。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

（1）非我校在籍在读学生；

（2）学年度内留级、休学的学生。

（3）未正常报到注册者。

（4）有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申报评选程序：

（一）、荣誉称号评审流程

1.学院发布当年评选通知。

2.学生本人（或班级）对照条件申报。

3.班主任考察，向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递交考察意见。

4.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办法，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各类荣誉称号进行初评。

5.二级学院公示初评结果，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7.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8.学院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9.荣誉称号评选的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10.学生（或班级）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二）、奖学金评审流程

1.学生本人根据评定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相应奖学金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

2.需要提供年度内学习成绩单的，由教务处提供学生本学年度内学习成绩单，二级学院审核盖章。

3.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及初评工作，并将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4.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和系(部)负责人组成“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3天。

5.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诉或复查申请。

6.“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对学生提出的书面投诉或复查申请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投诉或复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投诉者和学生本人。

7.学生在公示期内未提出书面投诉或复查申请的，“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书面投诉或复查申请。

8.学生工作部（处）将“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的结果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组织学生奖学金的发放。

9.学生奖学金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结果，制定奖学金发放表，并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奖学金发放到对应学生的银行卡。

10.享受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享受学院综合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中学习标兵（班级前三名）的奖励，可享受学院相应等级荣誉称号。

四、申报评选要求：

1、申报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本学年所有科目成绩及现实表现，不得虚报瞒报；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单科成绩允许有一门科目加2分，院学生干部单科成绩允许有一门科目加3分。

2、申报先进班集体，必须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如实反映申报先进集体的优势及情况，要求材料打印装订，一式两份（院和二级学院部门各留存一份）。

3、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对评优评先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坚持评选条件，宁缺毋滥，确保评选质量：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4、建议二级学院于学院年度表彰前后进行本二级学院学生年度总结表彰。

5、申报评选时间：2021年9月8日开始，2021年9月22日评选结束。请各二级学院在9月22日前将团学两会干部名单、《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申报表》一份,《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一份，《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一份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0-2021学年度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名单（含纸制、电子文档）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联系人：周慧（13467639455）欧阳紫榕（16680123149）

电子邮箱：hnswjdzzzx@163.com

附件：（具备条件者，请在电脑上填表并打印，评先评优时间要填写正确，有两页表请正反打印。）

1.《2020-2021学年度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0-2021学年度三好学生标兵申请审批表》

3.《2020-2021学年度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

4.《2020-2021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申请审批表》

5.《2020-2021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

6.《2020-2021学年度奖学金申报表》

7.《2020-2021学年度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

8.《2020-2021学年度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9.《2020-2021学年学院单项学院奖学金汇总表》

10.《2020-2021学年学院综合学院奖学金汇总表》

11.《2020-2021学年度学院三好学生汇总表》

12.《2020-2021学年度学院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13.《2020-2021学年度学院先进个人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

2021年9月8日

 **2020-2021学年度**

 **各二级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表**

 （2020.9—2021.6）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 **总班级** | **10%**  | **评比名额** |
| 三年制 | 五年制 | 合数 |
| **机电** | 41 | 0 | 41 | 4.1 | 4 |
| **车辆** | 17 | 0 | 17 | 1.7 | 2 |
| **人文** | 20 | 0 | 20 | 2 | 2 |
| **经贸** | 44 | 0 | 44 | 4.4 | 4 |
| **信息** | 50 | 0 | 50 | 5 | 5 |
| **植科** | 39 | 0 | 39 | 3.9 | 4 |
| **动科** | 36 | 0 | 36 | 3.6 | 4 |
|  |  |  |  |  |  |
|  |  | **合 计** | **25** |

**（注意：新生已除外）**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学年**

**三好学生标兵申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二级学院 |  | 年级 |  | 专业 |  |
| 班级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现 任 何种职务 |  | 累 计任职时间 |  |
| 成绩排名 | 第 名排名前 % | 联系方式 |  |
| 现实表现及先进事迹 |  |
| 本学年度学习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成绩 |  |
| 成绩审核 | 上述成绩属实。 班主任（签字）：  |
| 班级推荐意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学生工作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

**注：班主任必须填写对该生一学年来的正确评价！正反打印，此表一式两份，在完成审批盖章手续后，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二级学院存查。**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学年**

**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二级学院 |  | 年级 |  | 专业 |  |
| 班级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现 任 何种职务 |  | 累 计任职时间 |  |
| 成绩排名 | 第 名排名前 % | 联系方式 |  |
| 现实表现及先进事迹 |  |
| 本学年度学习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成绩 |  |
| 成绩审核 | 上述成绩属实。 班主任（签字）：  |
| 班级推荐意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学生工作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

**注：班主任必须填写对该生一学年来的正确评价！正反打印，此表一式两份，在完成审批盖章手续后，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二级学院存查。**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学年**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申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二级学院 |  | 年级 |  | 专业 |  |
| 班级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现 任 何种职务 |  | 累 计任职时间 |  |
| 成绩排名 | 第 名排名前 % | 联系方式 |  |
| 现实表现及先进事迹 |  |
| 本学年度学习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成绩 |  |
| 成绩审核 | 上述成绩属实。 班主任（签字）：  |
| 班级推荐意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学生工作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

**注：班主任必须填写对该生一学年来的正确评价！正反打印，此表一式两份，在完成审批盖章手续后，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二级学院存查。**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学年**

**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二级学院 |  | 年级 |  | 专业 |  |
| 班级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现 任 何种职务 |  | 累 计任职时间 |  |
| 成绩排名 | 第 名排名前 % | 联系方式 |  |
| 现实表现及先进事迹 |  |
| 本学年度学习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成绩 |  |
| 成绩审核 | 上述成绩属实。 班主任（签字）：  |
| 班级推荐意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学生工作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

**注：班主任必须填写对该生一学年来的正确评价！正反打印，此表一式两份，在完成审批盖章手续后，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二级学院存查。**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申报表**

（2020.9—202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 名** |  | **性别** |  | **政 治面 貌** |  | **专业班级** |  | **职务** |  |
| **申报奖学 金类型** |  | **申报奖学金等级** |  | **所在班级名次（名次/班级总人数）** |  | **手 机** |  |
| **身份证** |  | **银行卡** |  |
| **本学年度****成 绩** | **上一学年成绩单附表后** |
| **申 请 理 由** | （200至250字）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班主任意见** |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
| 班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 公 章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 **主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
| 公 章年 月 日 | 主管院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

**注：请班主任对申请学生做出详细正确的评价！**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学年**

**先进个人申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二级学院 |  | 年级 |  | 专业 |  |
| 班级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申请先进个人类别 |  |
| 成绩排名 | 第 名排名前 % | 联系方式 |  |
| 现实表现及先进事迹 |  |
| 本学年度学习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成绩 |  |
| 成绩审核 | 上述成绩属实。 班主任（签字）：  |
| 班级推荐意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学生工作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

**注：班主任必须填写对该生一学年来的正确评价！正反打印，此表一式两份，在完成审批盖章手续后，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二级学院存查。**